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建議的職位將專責支援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相關工作。

理由

2. 香港與許多經濟體系一樣，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在二零一二年，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約為一百萬，佔全港人口一成四。根據最新的推算，到二零四一年，長者數目將增加至二百五十六萬，佔全港人口三成。與此同時，香港人口的平均壽命正持續改善。現今香港男性和女性的平均預期壽命分別為八十一歲和八十六歲。

3. 我們了解到人口急速老化將會為我們帶來巨大挑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將推行一系列有關安老服務的措施。其中政府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¹：（一）研究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在一年內提交報告；及（二）在兩年內籌劃「計劃方案」。

建議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

4. 對於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我們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為他們提供具質素及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用以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社署會按護理需要評估結果，為長者編配合適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只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雙重適用”（即同時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

¹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委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或社區照顧服務)。申請人即便被評估為“只適合院舍照顧服務”，仍可申請社區照顧服務；當申請人被評估為“雙重適用”，則可選擇申請其中一種照顧服務或同時申請兩種照顧服務，而大多數長者均會選擇申請院舍照顧服務。在政府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同時，私營市場亦有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在人口老化及人口越趨長壽的影響下，政府有迫切需要就長期護理服務訂立一套可行的、能同時兼顧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財政安排。引入服務券是其中一項可讓安老服務得以持續發展的長遠策略。透過服務券模式，長者及其家人會有更大的空間去選擇和決定所需使用的長期護理服務，同時亦有助促進改善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

5. 於二零一零年，安委會進行了一項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提供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使居家安老的長者得到更佳支援。安委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推行一項服務券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選擇切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社署已採納安委會的建議，並於近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展開為期四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由政府直接資助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以測試這「錢跟人走」的新資助模式。該試驗計劃的詳情已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397/12-13(01)，而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介紹有關文件。

6. 隨著「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展開，我們認為現在是合適時機，汲取制訂該試驗計劃的經驗，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已宣佈，安委會會進行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的研究，並在一年內向政府提交報告。

7. 我們建議由安委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就計劃的設計提出建議，並在過程中諮詢相關持份者和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安委會將考慮以下列方式進行其研究：

- (一) 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協助評估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以及適時諮詢持份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及
- (二) 根據上述（一）項的顧問研究建議，以及從安委會/顧問/政府與相關持份者所進行的介紹會、諮詢和會面深入討論中所得的資料，制訂計劃涵蓋的範疇。

8. 安委會將主要透過其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²推展該項研究工作，並於一年內就在香港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向政府提交報告。若安委會認為可試行計劃，政府會在資源上作出配合。就此，政府已預留合共約八億元，作為支付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這三年內分三期合共推出三千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費用。

「計劃方案」

9. 行政長官亦在其《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已委託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計劃方案」。安委會將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這項工作，並已向政府建議聘請顧問協助其推展工作，包括安排諮詢不同持份者和關注團體。安委會將會同時研究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和籌劃「計劃方案」。故此，「計劃方案」將會為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提供更全面的背景，而後者亦會為「計劃方案」提供資料。與此同時，政府正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在其持有土地上進行重建或擴建，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特別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這「特別計劃」將為安老服務處所及人手需求的長遠規劃提供一個基礎。「特別計劃」的詳情已載於向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799/13-14(03)及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927/13-14(01)。

建議的新職位

10. 上文第六至九段所述的兩項工作將為勞福局帶來大量額外工作，而有關工作亦須按照一個緊迫的時間表進行。勞福局需要向安委會提供政策意見和支援，以便安委會可推展相關工作，包括搜集及分析相關討論文件和數據、起草建議、安排聚焦小組、簡介會、諮詢會、為安委會準備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以及參與其他相關活動。勞福局也會負責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及監督其工作。勞福局亦需協助安委會草擬其向政府提交的報告。

11. 我們認為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勞福局設立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為安委會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及籌劃「計劃方案」工作提供專職支援，是有必要和恰當的做法。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將由兩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

² 目前安委會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而其直屬上司為負責安老服務等政策事宜的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領導的小組（即特別職務組）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三。把擬增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包括在內的勞福局組織圖載於附件四。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2. 在勞福局現時的編制下，有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負責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與安老服務相關。然而，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已需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除監察按傳統模式提供的安老服務外，亦正跟進數項主要的新措施，包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的工作範疇包括「積極樂頤年」和主要負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他也負責監督一些主要的措施，包括推行一項鼓勵申領綜援人士就業的試驗計劃、落實廣東計劃、檢討傷殘津貼，以及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該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已無法分擔由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所需擔當的職務。

13. 我們亦已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勞福局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以分擔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工作，但發現這並不可行。由於勞福局內所有首長級人員均需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承擔有關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勞福局現時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五。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 點）有時限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739,4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2,503,000 元。至於增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1,510,4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2,337,000元。我們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並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15. 我們認為有強烈需要盡快開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以便安委會早日展開建議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

務券計劃及「計劃方案」的相關工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述建議，然後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請委員省覽這項建議，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安老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包括與老人在護理、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心理、就業，以及康樂等方面的需要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 統籌各項安老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並在考慮人手、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後，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以及
3. 在落實各項安老政策和計劃時進行監察，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確保達到既定目標。

委員名單

	<u>姓名</u>	<u>背景</u>
主席：	陳章明教授	學術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	醫學及社會服務
委員：	馮玉娟教授	學術
	陳漢威醫生	醫學
	鄭錦鐘博士	商業
	張滿華博士	房屋
	莊明蓮博士	學術
	馬清鏗先生	商業
	馬錦華先生	社會服務
	邱浩波先生	社會服務
	陳曼琪女士	法律
	陳呂令意女士	教育及社會服務
	謝偉鴻先生	商業及社會服務
	董秀英醫生	醫學

黃帆風先生	商業
黃黃瑜心女士	社會服務
陳文宜女士	社會服務

官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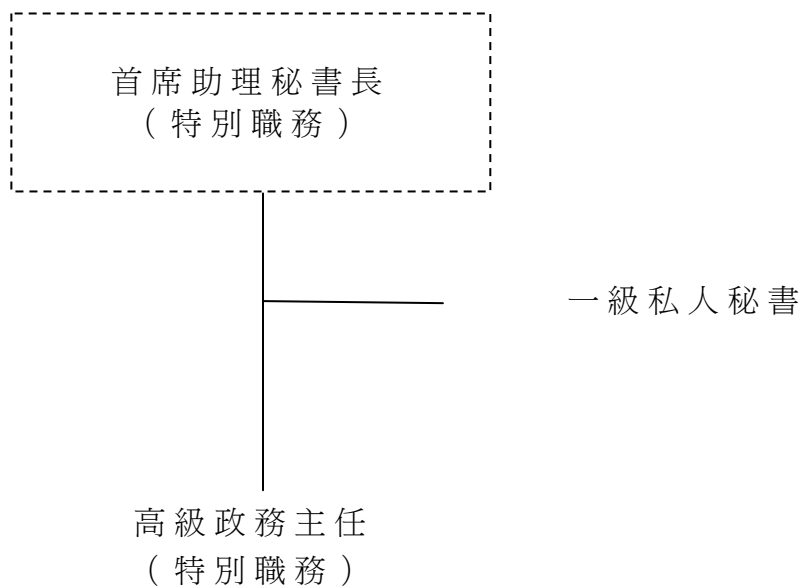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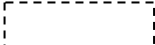
秘書：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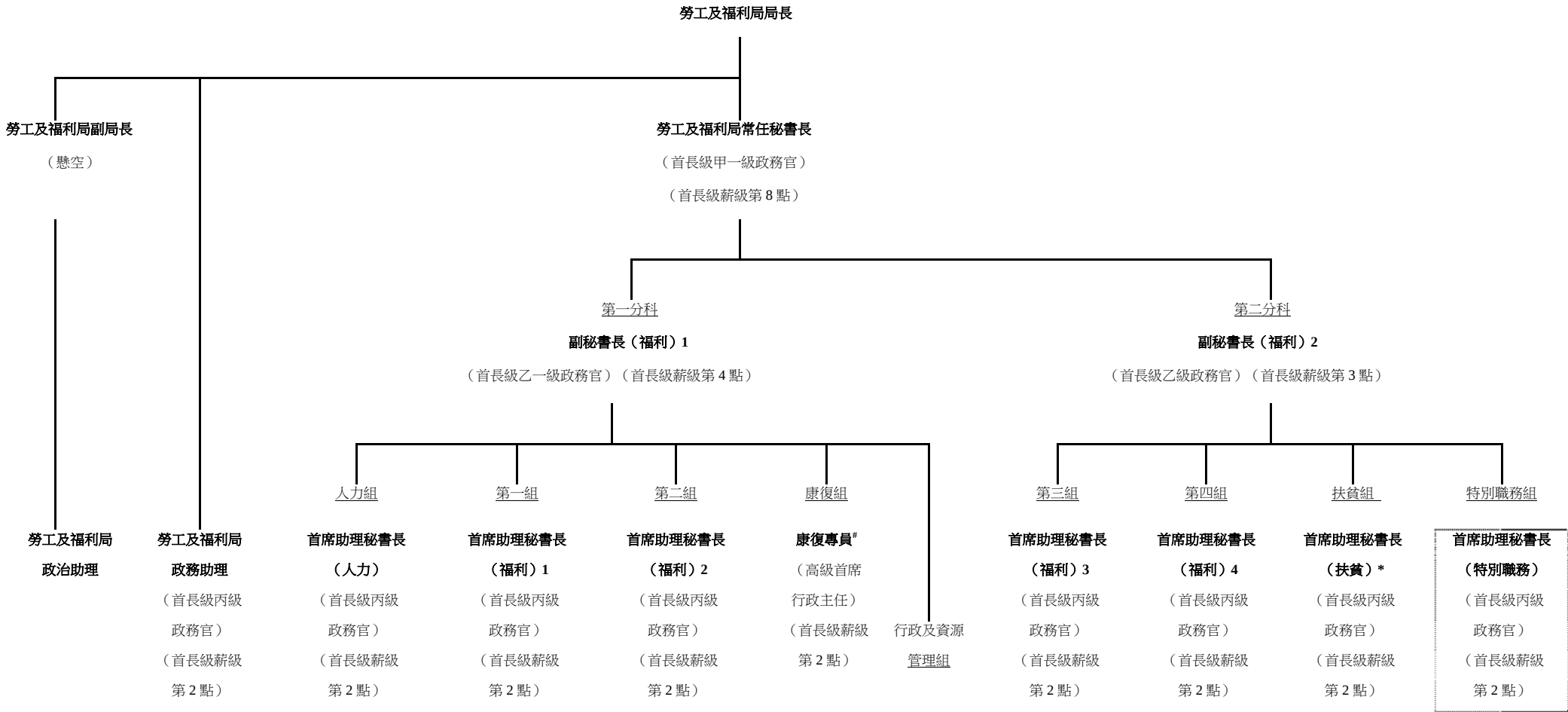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及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相關工作。
2.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提出政策意見，並統籌各界的意見/資料，協助安委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商議和討論。
3.	協助訂立諮詢計劃及安排會面，就「計劃方案」有關事宜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
4.	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及「計劃方案」的研究，並監察有關的研究工作。
5.	協助回應公眾/傳媒對該兩項工作的查詢。

勞工及福利局特別職務組
擬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職位

勞工及福利局擬議組織圖



圖例

建議增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編外職位，開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會議上討論當局擬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及增加其下屬編制的建議。如有關建議最終得到立法會人力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並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本附件所載列的組織圖將會有所改變。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988/13-14(03)號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社會福利資助制度 ●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 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違法青少年的康復服務 ● 社會工作方面的訓練及人力策劃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計劃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就福利事宜與內地交流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資本發展 ●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 獎券基金及其他與福利有關的基金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 規管社會福利署管轄的慈善籌款活動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打擊家庭暴力問題的政策 ●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政策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 有關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政策和策略事宜 ● 促進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 ● 促進市民和公務員認識婦女事務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婦女事務的調查研究 ● 與本港婦女團體和有關國際組織保持聯繫和溝通 ● 跟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跟進《北京行動綱領》 ●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關乎有長期護理需要長者的政策事宜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編配機制 ● 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及持續照顧，包括牌照監管制度 ● 護老者支援及培訓 ● 安老服務界護理人手的供應及培訓

職位／職級	主要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高齡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終身學習和長者義工計劃 ● 為亟需照顧的長者提供支援，包括有關虐老和長者自殺的事宜 ● 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協調勞工及福利局的扶貧工作 ● 支援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及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兒童發展基金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一站式就業服務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 ● 就關愛基金的社會福利措施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有關意見
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人力資源統計及推算 ●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內務管理 ● 持續進修基金 ● 人力發展委員會 ● 學徒計劃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